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非公开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按照《非公开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640.00 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8,200.00	78,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6,200.00	96,200.00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额度及比例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所增加，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

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2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6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6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29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2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4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4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应对措施	35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8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上市公司/三圣股份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 开发行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百康药业	指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春瑞医化	指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执行的国际 GMP。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ongqing Sansheng Industri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三圣股份；002742
法定代表人	潘先文
注册资本	432,000,000 元
住 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0 日
邮编编码	400714
联系电话	023-68239069
传真号码	023-68340020
电子信箱	ir@cqssgf.com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	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医药产业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医药产业被称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等特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3% 提高至 3.0%。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768 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 17.4% 和 14.5%，始终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2、政府鼓励医药产业的转型升级

为推动提升我国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专门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了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 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3、医药产业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根据工信部牵头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期间，医药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从全球看，发达经济体医药市场增速回升，新兴医药市场需求旺盛，生物技术药物和化学仿制药在用药结构中比重提高，为我国医药出口带来新的机遇。从国内看，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都将继续推动医药市场较快增长。

4、国家战略支持东北振兴

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为加快实现东北振兴，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多项文件，包括《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关于全面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指示，其中重点提到集中力量扶持东北地区做大做强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坚持以建材化工与医药制造为发展核心，以多元化与国际化为导向，致力于打造集化工建材和医药制药等产业于一体的一流企业。为此，公司近年来着力发展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先后收购了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医药化工企业，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医药制造领域，并在非洲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医药及建材产业的布局。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一条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再到医药制剂的较为完整的医药产业链。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建设项目主要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医药制造业务，由百康药业作为实施主体，依托国家政策支持 and 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有助于公司医药产业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项目实施后，将巩固和发展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一致。

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在收购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的基础上，充分吸纳整合了现有的技术储备和市场渠道，在吉林省辽源市新建五座医药生产车间，主要生产抗生素、维生素、心血管疾病药物以及其他优势产品，产品层次丰富，市场竞争力较强。项目投产后，有助于打破公司原料药和药品制剂产品的产能瓶颈，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药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非公开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按照《非公开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640.00 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

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8,200.00	78,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6,200.00	96,2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000,000 股，潘先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213,294,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7%；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4,51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0%。本次发行完成后，潘先文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8,200.00	78,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6,200.00	96,2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康药业，具体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综合药物车间、心血管药物车间、抗生素一车间、抗生素二车间和维生素车间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用途
综合药物车间	双氯芬酸钠	100	非甾体抗炎药，用于缓解各种关节炎的关节肿痛症状。
	丙谷胺	1	消化系统药，用于控制胃酸及治疗消化性溃疡病。
	盐酸普鲁卡因	600	局麻药，用于浸润局麻，神经传导阻滞等。
心血管药	曲克芦丁	40	心血管类药，用于抗凝血、脑血栓形成和脑

物车间			栓塞所致的偏瘫、失语及心肌梗、动脉硬化等。
	硝苯地平	25	心血管类药，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特别是变异型心绞痛和冠状动脉痉挛所致心绞痛。
	呋塞米	1	利尿剂，用于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和水肿的袪利尿药。
抗生素一车间	诺氟沙星	400	抗生素类药，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
	他唑巴坦	150	抗生素类药，用于治疗严重全身性和局部感染、腹腔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软组织感染、败血症等。
抗生素二车间	头孢西丁酸	150	头孢类抗生素，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预防感染（包括腹膜炎、胆道感染）、败血症以及骨关节、皮肤软组织感染。
	DBED	300	主要用于合成头孢西丁及苄星青霉素等药物。
	美罗培南	100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用于治疗多种不同的感染，包括脑膜炎及肺炎。
维生素车间	叶酸	500	维生素类，营养增补剂，食品强化剂，用于症状性或营养性巨细胞性贫血等。
	VB5	1000	维生素类，用于维生素 B 缺乏症及周围神经炎，以及手术后的肠绞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满足产品的生产需求

为实现多元化、国际化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在巩固建材化工业务的同时，加快推进在医药制造行业的布局，先后收购了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打造从医药中间体到制剂的全产业链，并在非洲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医药及建材产业的布局。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一条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再到药品制剂的较为完整的制药产业链。百康药业拥有丰富的普药储备，包括 20 余种原料药和 84 种制剂药品，其中，法莫替丁、双氯芬酸钠、硝苯地平、对乙酰氨基酚、呋塞米、诺氟沙星等均为国家基药品种，是用于满足基本药品需求的临床常用药物。

目前，百康药业的厂区占地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投产或在建了五个原料

药车间和一个片剂车间，主要生产包括对乙酰氨基酚在内的十余种原料药。由于现有厂区面积有限，已没有空余用地，百康药业的发展空间受到较大的限制。百康药业有多项拥有药品批件的畅销药，如双氯芬酸钠、诺氟沙星、曲克芦丁等，都因为产能受限无法投入生产，造成了企业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多个已取得药品批件但尚未落地生产的药物，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医药业务板块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公司亟待建设现代化的医药生产基地

为打造医药产业链，公司先后收购了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目前拥有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厂区分布在重庆市渝北区、四川省武胜县、山东省寿光市和吉林省辽源市。各生产基地之间距离较远，且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不利于实现规模化运行和经济运行。比如春瑞医化在重庆生产的盐酸普鲁卡因中间体，需由百康药业在吉林省辽源市进一步加工后才能作为原料药对外出售。

同时，由于医药行业发展创新速度较快，公司现有设备和工艺水平相对落后，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能已经基本饱和，限制了医药板块业务的发展壮大。为适应国际化医药制造企业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亟待建设一座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能够一体化运行的现代化医药生产基地。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道路交通发达，水、电、蒸汽供应稳定，原辅材料充足，符合当地政府关于安全、环保等规划要求。新建医药生产基地与百康药业现有厂区毗连，新厂区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是百康药业现有厂区面积的两倍，便于实现三圣医药产业基地的整体规划、统一布局、规模化运营。此外，吉林省辽源市是东北地区重要的老工业基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推动东北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正面意义。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人才队伍和技术储备

公司自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以来，持续加大对医药板块的投入，加强医药方

面人才梯队的建设，从国内知名高校、企业引进优秀人才，着力培养和建设技术骨干队伍，成立了由专业医药管理团队组建的医药事业部、专业医药科研团队组建的医药研发中心，从信息收集、市场开拓、技术支持、人员储备、新药研发、对外合作等各个方面进行整合升级，提升总部职能。公司近年来收购的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多年来分别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技术人才和工艺储备。本次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生产的药品，均为公司拥有成熟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的产品。募投项目的生产不存在技术障碍，预计能够顺利实现生产目标。

百康药业前身为 1958 年建厂的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一厂，是东北地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的重点生产厂家。百康药业拥有丰富的普药储备，包括 20 余种原料药和 84 种制剂药品，其中，法莫替丁、双氯芬酸钠、硝苯地平、对乙酰氨基酚、呋塞米、诺氟沙星等均为国家基药品种，是用于满足基本药品需求的临床常用药物。随着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药品批文和 GMP 认证条件的监管，药品生产的准入门槛逐渐提高，现有的药品储备将成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的重要条件。

春瑞医化长期从事化学医药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善的化学医药原料相关资产、人员和技术体系。春瑞医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对化工合成单元有深刻透彻的理解，擅长工艺流程改进，对氢化、格氏等工艺环节有独到之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较高，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同时，春瑞医化还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其生产的盐酸普鲁卡因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2）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三圣医药基地建设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按照用途划分，可以分为抗生素、心血管疾病药物、维生素和其他药物。

抗生素包括诺氟沙星、他唑巴坦、头孢西丁酸、DBED、美罗培南等，具有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等特点，尤其美罗培南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也是临床全身重症细菌感染的最后防线。近年来，由于我国医保体系

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医院诊疗人次、住院人数的不断增长，医院抗生素类药品需求旺盛，增长较快。同时，随着我国医药工业水平的提高，国内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商凭借优质低价的优势，未来有望在国际市场上取得更多的份额。

心血管疾病药物包括曲克芦丁、硝苯地平、呋塞米等，多用于抗凝血、预防血管栓塞、降血压、利尿等心血管疾病的防治，是临床上常用的基本药物。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7》，我国心血管病患者人数已达 2.9 亿；从死因构成分析而言，目前心血管病死亡占居民疾病死亡构成 40% 以上，高居首位，超过肿瘤及其他疾病。随着社会老龄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不健康生活方式流行，我国心血管病患者率及死亡率仍处于上升阶段，今后 10 年心血管病患者人数仍将继续增长，对于心血管疾病药物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

维生素包括叶酸、VB5 等。维生素 B9（叶酸）在人体内主要参与细胞增生、生殖、血红素合成等作用，对血球的分化成熟和胎儿的发育有重大的影响，还可减缓老年痴呆症的发生。维生素 B5（VB5）主要参与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的代谢作用，可以控制脂肪的新陈代谢，是大脑和神经必需的营养物质。叶酸和 VB5 可以广泛用于饲料添加剂、医药原料药、化妆品及食品添加剂等行业，是人和动物体内不可缺少的营养素，其需求主要受终端消费品市场需求影响，周期性较弱，长期保持平稳增长趋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叶酸、VB5 等重要的维生素品种需求也将同步增加。

其他药物包括双氯芬酸钠、丙谷胺、盐酸普鲁卡因等。其中，双氯芬酸钠是非甾体抗炎药，用于缓解各种关节炎的关节肿痛症状；丙谷胺是消化系统药，用于控制胃酸及治疗消化性溃疡病；盐酸普鲁卡因是局部麻醉用药，用于浸润局麻，神经传导阻滞等。上述药物均属于临床常用药，能够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价格合理，被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广泛配备使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 符合医药产业国际化发展方向

根据工信部联合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要求，

“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包括“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 GMP 要求的品种数量。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落实‘一带一路’建设的要求，鼓励企业利用制造优势，在适宜地区开展收购兼并和投资建厂。”

公司紧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已经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设立了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医药项目投资，对接国内原有产业链，一期项目计划于 2018 年建成投产。在此基础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将按照美国 FDA 认证及欧盟 cGMP 规范标准规划建设，使生产环境、硬件、软件、产品质量等达到国际标准，从源头上提升产品质量，最终实现产品达到规模化出口，为提高公司医药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和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7.82 亿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82 亿元。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1.80 亿元，实现毛利约 2.11 亿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该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和环保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目前尚未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建材化工与医药制造为发展核心，以多元化与国际化为导向，努力建设成为一流的上市企业。在做强、做精、做优建材化工产业链的基

基础上，公司着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链，推进多元化、国际化的产业格局，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9.04%，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多元化和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过程中，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存在超额募集流动资金以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和 2017 年 6 月分别收购了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目前已初步形成以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为基础，以制剂为核心的相对完整的化工医药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原料药和医药制剂的生产制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生产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产品规模化出口，提高公司医药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企业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为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医药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大幅提高。

总体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的实现，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具有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巩固和发展公司的医药主营业务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多元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有助于公司以中间体原料药为基础，以制剂为核心，打造医药制药产业链，提高在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同时，本次发行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为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潘先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213,294,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7%；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4,51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0%。本次发行完成后，潘先文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合理，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看，随着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或实施期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潘先文及周廷娥及其下属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潘先文及周廷娥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65%（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能否及何时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三圣医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对于医药制药板块“以中间体原料药为基础，以制剂为核心，打造医药制药产业链，并向医疗、康复、养生、养老延伸发展为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在医药制药领域的综合实力。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尽管如此，项目产品将受到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会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

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 人才流失风险

医药生产中所需的技术复杂且难度较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虽然公司持续加大对医药板块的投入,加强医药方面人才梯队的建设。但随着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领域内的优秀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重要技术人员有可能出现流失。

(五)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对外投资的增长,过去三年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2015年至2017年9月,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49%、51.66%、57.65%;其中,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95%、89.79%、75.46%。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但短期内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业绩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

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一)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 2015 年 2 月末的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为 19,2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8,000,000 股。

(二)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为 36,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2,000,000 股。

(三)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为 32,400,000 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 8,7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1,358.02 万元的 77.13%，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6.40	12,176.20	11,791.47
现金分红（含税）	1,920.00	3,600.00	3,24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00%	29.57%	27.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8,76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11,358.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7.13%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若公司业绩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三）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决策和表决。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9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6,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200.00 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总股本 432,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16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 11,791.47 万元/11,616.05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即分别为 11,791.47 万元/11,616.05 万元。假设 2018 年公司业绩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7 年保持一致；（2）比 2017 年增长 10%；（3）比 2017 年下降 10%。

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暂不考虑本公告发布日至 2018 年末公司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保持一致			
总股本（万股）	43,200	43,200	51,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91.47	11,791.47	11,79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616.05	11,616.05	11,616.0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假设情形二：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43,200	43,200	51,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91.47	12,970.62	12,97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616.05	12,777.66	12,777.6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8
假设情形三：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7 年下降 10%			
总股本（万股）	43,200	43,200	51,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91.47	10,612.32	10,612.32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616.05	10,454.45	10,454.4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将有所下降。公司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医药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建设项目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通过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先后收购了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医药化工企业，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医药制造领域，并在非洲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医药及建材产业的布局。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一条从医药中

中间体到原料药，再到医药制剂的较为完整的制药产业链。但是由于医药行业发展创新速度较快，公司现有设备和工艺水平相对落后，且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能已经基本饱和，限制了医药板块业务的发展壮大。为适应国际化医药制造企业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亟待建设更能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生产基地。

三圣医药制造基地的实施主体为百康药业，项目地点位于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与百康药业现有厂区毗连，园区道路交通发达，水、电、蒸汽供应稳定，便于实现医药生产基地的整体规划、统一布局。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主要以维生素、抗生素、心血管药物的生产为主，国内市场空间广阔。同时，生产基地将按照美国 FDA 认证及欧盟 cGMP 规范标准规划建设，使生产环境、硬件、软件、产品质量等达到国际标准，从源头上提升产品质量，为拓展国际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推进实施多元化、国际化发展，业务范围拓展至医药制造领域，并在非洲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医药及建材产业的布局，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在做强、做优、做精建材化工业务的基础上，着力发展医药制造产业链，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现代化产业格局。

随着多元化战略的推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购百康药业、2017 年 6 月收购春瑞医化，拥有了从医药中间体、化学合成原料药到相应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的生产销售业务。百康药业和春瑞医化拥有丰富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药品制剂产品储备，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上述并购和对外投资，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了对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整合，全方位涉足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医药行业。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建材化工产品和医药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减水剂、膨胀剂、硫酸等；医药产品主要为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

氯哌丁片、盐酸普鲁卡因原料药、盐酸苯海拉明原料药、盐酸普鲁卡因中间体、氯霉素中间体及头孢西丁中间体等。

未来，随着医药板块子公司业绩的释放，医药制造业务预计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医药类公司现金回款情况好、盈利能力强，与公司建材化工行业形成优势互补，并有利于未来增厚上市公司的业绩。

（二）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化工建材业务面对经营成本上升、环保压力加大等不利因素，盈利能力出现明显下降。为应对业务风险，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分散经营风险，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总体来讲，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多措并举，推进战略目标实现

多元化方面，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战略合作在内的多种方式，不断做大医药产业，打造制药全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盈利水平。国际化方面，继续紧随国家战略寻找合适的投资目的地，加快产业布局，以产业连通世界。项目建设方面，精心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埃塞俄比亚新型建材和医药项目的建设，确保新型建材项目顺利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力争医药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百康药业二期工程早日实现联动试车。融资方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因地制宜加强市场拓展力度，细分市场，细分客户，制定更具体、更贴切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取得区域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强化风险控制，优化客户结构，重点开发和维护拥有广泛合作机会的大客户，发展优质中型客户。强化市场为先的观念，增强营销人员对市

场敏锐度和预见性，提升市场分析和策划水平，提高对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从而有效的把握商机，规避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3) 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和储备机制

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人才梯队建设，做好人才储备，着力打造“团结、创新、高效、敬业”的员工队伍。改进和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稳定员工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结构，提高员工的技能与专业水平，促进员工不断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4) 深入推进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发挥文化软实力作用

深入推进企业文化提升项目，塑造和完善企业文化，形成特色文化体系。实施全员文化宣贯培训，传承优秀文化，推行共同的价值观体系，增进员工的认同感、凝聚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源动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公司每年均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施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详细规划，明确

2018-2020 年度期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业实现持续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